

◎ 李春生 王丽 高星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释疑百问

法 律 出 版 社

【《职业病防治法》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释疑百问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

主 编:李春生 王 丽 高 星

副主编:孙东东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丽 孙东东 李春生 陆应江

高 星 罗会英 姚 苗 章 武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李春生,
王丽,高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2
ISBN 7-5036-3614-9

I. 中… II. ①李…②王…③高… III. 职业病
—防治—法规—注释—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46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年2月第1版

印张/16 字数/501千
2002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14-9/D·3249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 60 号主席令公布。

为了系统学习、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卫生法学会、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预防职业病研究所的同志一起编辑了这本释疑问答资料,汇集了与《职业病防治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职业卫生技术规范,便于全面完整地学习和查找。我们设计的百问解答,以《职业病防治法》的基本内容为主线,从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出发,既阐明法律与专业知识,又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和操作。由于百问解答并非法律条文释义,不必逐条点释,但它又紧紧围绕法律条文的内容,并适当地加以扩展。本书通过释疑、释义、释理,达到知法、学法、懂法、用法、宣传法的目的。

期望本书对各级政府管理人员、医疗卫生工作者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者,广大厂矿企业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在宣传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的实践中有所补益,成为一本实用的指南。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编 释疑百问

1. 什么是职业危害因素？什么是法定职业病？	1
2. 为什么国家要制定《职业病防治法》？	4
3. 《职业病防治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6
4. 《职业病防治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8
5. 职业病防治的方针是什么？	8
6. 为什么《职业病防治法》强调各级政府的责任？	9
7. 为什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政府的责任？	11
8. 为什么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12
9. 怎样保障劳动者享有职业卫生的保护权利？	13
10. 如何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13
11.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消除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从源 头抓起，包括哪些内容？	14
12. 职业病防治为什么要从源头抓起？	16
13. 对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其职业卫生要求包括 哪些？	16
14. 什么是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	17
15. 什么是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8
16. 什么是建设项目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什 么是竣工验收前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

17. 防治职业病用人单位的管理措施是什么? 20
18. 《职业病防治法》对用人单位在工作环境上的要求
是什么? 20
19. 《职业病防治法》对用人单位在使用生产设备上有
什么要求? 21
20. 防治职业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21
21. 职业病防治工作中为什么要有公告制度? 22
22. 发生急性中毒时应当采取什么救援措施? 23
23. 为什么要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和检测, 怎
样进行监测和检测? 24
24. 怎样进行职业病诊断? 25
25. 职业病患者的治疗和处理原则是什么? 劳动能力
鉴定的依据是什么? 25
26. 为什么对职业病要强调集体诊断? 25
27.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时, 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26
28. 怎样进行职业病报告? 27
29.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包括职业
病危害的哪些特殊内容? 28
30. 劳动者应当享有哪些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力? 28
31. 劳动者对防治职业病有哪些义务? 29
32. 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中有哪些职责? 29
33.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人时有什么义务? 29
34. 用人单位发现疑似职业病人时有什么义务? 30
35. 为什么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
病危害的作业? 30
36. 《职业病防治法》为什么强调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孕
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
害的作业? 31
37. 什么是职业禁忌? 职业禁忌的处理原则包括哪些? 31

目 录

38. 为什么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32
39. 为什么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32
40. 怎样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资质认证？	33
41. 怎样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资质认证？	34
42.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时怎么办？	35
43. 怎样进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36
44.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人单位有哪些义务？	37
4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怎样组成,有什么职责？	37
46.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人员的资格怎样认定？	38
47.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职业病病人怎样获得赔偿？	38
48.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材料如何管理？	39
49.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怎么管理？	40
50. 对于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怎么管理？	41
51. 为什么法律规定对于从事放射性作业实行特殊管理？	42
52. 为什么法律规定对于从事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	44
53. 什么是国家职业卫生监督？	46
54. 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时的依据有哪些？	48
55.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中有哪些职责？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

56.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49
57. 卫生行政部门实行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50
58. 卫生行政部门实行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哪些程序？	50
59. 什么是卫生监督执法文书？	51
60. 职业卫生执法人员怎样填写卫生监督文书？	51
61. 被处罚单位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2
62. 被处罚单位怎样申请行政复议？	53
63. 被处罚单位怎样提起行政诉讼？	55
64. 作为被告的卫生行政部门怎样履行应诉举证责任？	57
65. 作为被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8
66. 什么是行政临时控制措施？	59
67.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卫生行政部门怎样实施临时控制措施？	60
68. 职业卫生执法人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0
69. 怎样规范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监督执法行为？	61
70. 提高职业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包括哪些方面？	62
71. 当职业卫生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被检查单位的义务是什么？	63
72. 什么是法律效力？什么是法的时间效力和法的溯及力？什么是法的空间效力？什么是法律对人的效力？	63
73. 什么是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有哪儿类？	64
74. 什么是违法行为？	65
75. 什么是刑事责任？构成犯罪要有哪几个条件？	66
76. 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67
77. 《职业病防治法》中哪些条款涉及刑事责任？有哪些罪名？	68

目 录

78. 单位可否成为犯罪主体?	74
79. 什么是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有哪些方式?	75
80. 什么是行政处分?	76
81. 什么是行政处罚?	77
82. 行政处罚有哪些种类?	77
83. 什么是行政违法行为?	78
84. 构成行政违法行为要有哪些条件?	80
85. 什么是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81
86. 承担民事责任有哪些方式?	83
87. 职业病危害责任如何归属(归责原则)? 责任风险 如何分担?	84
88. 职业病病人可请求哪些民事赔偿(对职业病损害 民事赔偿的范围)?	85
89. 职业病病人应向谁请求民事赔偿?	86
90. 建设单位有哪些法律责任?	87
91. 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者或擅自从事职业健 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者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89
9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 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有哪些法律责任?	90
9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 料的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92
94.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有哪些法律责任?	93
95. 卫生行政部门有哪些法律责任?	94
96.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哪些法律责任?	95
97. 医疗卫生机构有哪些法律责任?	96
98. 用人单位有哪些法律责任?	97
99. 用人单位如何预防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发生, 减免 法律责任?	104
100. 《职业病防治法》在生效之前应如何做好贯彻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

施准备？	104
------------	-----

第二编 法律文本及全国人大审议情况

第一节 法律文本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06
第二节 全国人大审议情况	121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草案)》的审议意见	1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2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0

第三编 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76
我国现行法律对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规定(摘录)	184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187

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2
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	196
职业病报告办法	19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01

目 录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7
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规定·····	210

职业卫生——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1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4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239
化学品毒性鉴定实验室条件及工作准则(GLP)·····	247
卫生防疫工作规范(劳动卫生分册)(摘录)·····	25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81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283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意见·····	286

放射卫生与辐射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 防护条例·····	289
γ辐照加工装置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295
核设施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300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的规定·····	306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312

工伤保险——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318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32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摘录)·····	33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定伤残程度五级和六 级有关待遇发放渠道的复函·····	337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

小资料——

名词解释·····	340
-----------	-----

第四编 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摘录及简介

日本安全卫生法·····	343
芬兰职业卫生服务法·····	390
芬兰国务院关于雇主承担职业卫生服务责任的 法令·····	394
芬兰职业病法·····	398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法·····	400

第五编 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公约和建议书

1953 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 ·····	431
1974 年职业癌症公约 ·····	436
1974 年职业癌症建议书 ·····	438
1981 年职业安全 and 卫生公约 ·····	442
1981 年职业安全 and 卫生建议书 ·····	448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	454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	458
1990 年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	466
1990 年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	473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	481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	489

第一编 释 疑 百 问

1. 什么是职业危害因素？什么是法定职业病？

答：我们所称的职业危害因素主要是在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等环境因素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叫做职业危害因素。职业危害因素是发生职业病的直接原因。职业危害因素按其来源可分为以下3类：

(1) 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①化学因素：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许多化学物质和生产性粉尘。如生产性毒物，铅、苯、汞、一氧化碳、三硝基甲苯、有机磷农药等；生产性粉尘，如矽尘、煤尘、水泥尘、石棉尘、有机粉尘等。

②物理因素：包括异常气象条件，如高温、高湿、低温等；异常气压，如高压、低压；噪声、振动。非电离辐射，如紫外线、红外线、射频辐射、微波、激光等；电离辐射，如 α 、 β 、 γ 、X射线等。

③生物因素：如炭疽杆菌、布氏杆菌、森林脑炎病毒等传染性病原体。

(2) 劳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因素

主要包括：劳动组织和劳动制度不合理、劳动强度过大、过度精神或心理紧张、劳动时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长时间不良体位、劳动工具不合理等。

(3) 生产环境中的有害因素

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因素、厂房建筑或布局不合理、来自其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

过程散发的有害因素造成的生产环境污染。

在实际工作场所,往往同时存在多种有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综合作用,以至产生职业性疾病。

法定职业病是指:在新颁发的《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中的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由于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繁多,作用于人体的不同器官,而引起多种多样的涵盖临床各科的疾病,因此职业病是一组疾病群。随着生产的发展,还可能出现新的职业危害因素和疾病。

从广义上,凡是由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均称为职业病,但从立法意义上,在具体给以保险待遇上,则要根据疾病的危害性及国家的经济、生产和技术条件,由国家职业病范围加以控制,提出法定职业病名单。凡属法定职业病的患者,在治疗和休养期间及确定为伤残或治疗无效而死亡时,均应按照劳动保险有关规定给予劳保待遇。

根据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 1987 年颁布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法定的职业病现有 9 大类 99 种。即:

(1) 职业中毒: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汞及其化合物中毒;锰及其化合物中毒;镉及其化合物中毒;铍病;铊及其化合物中毒;钒及其化合物中毒;磷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砷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砷化氢);砷化氢中毒;氯气中毒;二氧化硫中毒;光气中毒;氨中毒;氮氧化合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二硫化碳中毒;硫化氢中毒;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工业性氟病;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四乙基铅中毒;有机锡中毒;烷基镍中毒;苯中毒;甲苯中毒;二甲苯中毒;正己烷中毒;汽油中毒;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二氯乙烷中毒;四氯化碳中毒;氯乙烯中毒;三氯乙烯

中毒;氯丙烯中毒;氯丁二烯中毒;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三硝基甲苯中毒;甲醇中毒;酚中毒;五氯酚中毒;甲醛中毒;硫酸二甲酯中毒;丙烯酰胺中毒;有机磷农药中毒;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杀虫脒中毒;溴甲烷中毒;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根据《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与处理原则》可以诊断的职业性中毒性肝病;根据《职业性急性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急性中毒。

(2)尘肺病:

矽肺、煤工尘肺、石墨尘肺、碳黑尘肺、石棉肺、滑石尘肺、水泥尘肺、云母尘肺、陶工尘肺、铅尘肺、电焊工尘肺、铸工尘肺。

(3)物理因素职业病:

中暑、减压病、高原病、航空病、局部振动病、放射性疾病(急性外照射放射病、慢性外照射放射病、内照射放射病、放射性皮肤烧伤)。

(4)职业性传染病:

炭疽、森林脑炎、布氏杆菌病。

(5)职业性皮肤病:

接触性皮炎、光敏性皮炎、电光性皮炎、黑变病、痤疮、溃疡。根据《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6)职业性眼病:

化学性眼部烧伤、电光性眼炎、职业性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

(7)职业性耳鼻喉疾病:

噪声聋、铬鼻病。

(8)职业性肿瘤: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联苯胺所致膀胱癌;苯所致白血病;氯甲醚所致肺癌;砷所致肺癌、皮肤癌;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焦炉工人肺癌;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

(9)其他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疑百问

化学灼伤、金属烟热、职业性哮喘、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棉尘病,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牙酸蚀病。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2. 为什么国家要制定《职业病防治法》?

答:职业健康立法在国际上早已受到重视。20 世纪初,许多国家工业污染环境非常严重,直接影响工人的身体健康。针对以职业危害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情况,1948 年,联合国全体会议通过的《全球人权宣言》宣布,所有人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1950 年,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在第一届职业卫生联合委员会上明确提出了“职业健康”的概念和内容;1992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将职业健康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呼吁尽快立法加以控制。据统计,职业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于全球经济产值(GNP)的 4%。由职业病导致家破人亡和社区破坏而带来的损失,更是难以计数。1996 年世界卫生组织向全球宣告“人人享有职业健康的全球战略”。建议书指出“生理、化学、生物学和社会心理学上恶劣条件所构成的一些有害因素及职业事故仍威胁着各国工人的健康,在世界各地引起职业和劳动相关性疾病和损伤。”国际劳工组织先后制定了有关职业健康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书。

现在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有关职业健康法律。如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瑞典、德国、澳大利亚、芬兰、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等。虽然各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立法体系不同,但立法目的一样,就是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确保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我国是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是社会性质所决定的必然选择。解放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为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降低职业病的发生,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如宪法规定了